

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行政單位代表許竹英股長、李鴻茂股長、黃存仁主任、法圖分館林明美小姐、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陳奎瑾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學生代表許菁芳同學

請假：黃茂榮教授、羅昌發教授（休假）、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出國）、黃昭元教授（進修出國）、王兆鵬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列席：林伯樺助教、詹濰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期間擔任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無給職諮詢顧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期間擔任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改選下屆主編及編審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推選林 OO 教授擔任下屆主編及推選編審委員如下：

基：王 OO 教授、公：蔡 OO 教授、民商：王 OO 教授、刑：王 OO 教授；
NTU Law Review：陳 OO 教授。

第四案：改選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自 96 年 1 月 17 日起任期二年，選出委員如下：

- （一）教師評估委員會：蔡 OO 院長、葉 OO 教授、黃 OO 教授、羅 OO 教授、詹 OO 教授
- （二）學術審查委員會：蔡 OO 院長、黃 OO 教授、謝 OO 教授、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

第五案：改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科法所王 OO 教授為委員，顏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六案：推選遷院工作小組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成立「遷院工作小組」，除院長、二位副院長外並推選林 OO 教授、曾 OO 副教授、陳 OO 副教授、蔡 OO 副教授、汪 OO 助理教授為小組成員。

第七案：法學教育及考試改革對策小組成立及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成立「大學法學教育及法律專業考試改革對策小組」；除院長、二位副院長外，並推選黃 OO 教授、羅 OO 教授、顏 OO 教授、黃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許 OO 副教授、蔡 OO 副教授為小組成員。

第八案：有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教師員額調整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員額歸建。

第九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

第十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並報校核備。

第十一案：訂定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授聘任辦法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為教學研究品質之提升及建立完善兼任教師評估機制應通盤檢討及整體規劃，提行政會議就本案及本院兼任教師制度再一併通盤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一案：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勞委會委員及健保局顧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海洋事務學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